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1）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/人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3）监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4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8日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(3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4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